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8	蓝天燃气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30至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23层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6-3829259

电子邮箱:ltrq2017@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23层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4630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营业室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存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80078801300002367)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账号:261188122331)统一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取得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公司新增经营范围;以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需在规范表述目录中进行重新选取。故需要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取得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公司新增经营范围;以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需在规范表述目录中进行重新选取。故需要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利用;天燃气管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营业范围的变更和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075,124.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总股本324,130,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76,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23,654,800股。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3,654,800×0.13÷324,130,800≈0.1298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9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0-3062990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6.2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17人,授予数量52.40万股,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

7.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冯胜忠、黄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1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6.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满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8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指标(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8.5亿元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2025年 / 2025年实际达成营业收入 / 8.59亿元 / X=100% 2025年实际达成净利润(万元) / 2589万元 / X=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三位之间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6]17000号),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9亿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2.44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8.59亿元,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B、C三级,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果决定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N)。 考评结果 / A / B /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0% 激励对象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N,当年度未解除限售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1、当激励对象激励考核结果为A级,本年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的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0.0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冯胜忠	董事、副总经理	8.90	4.45	0.0137%
2	黄诚	董事、副总经理	8.90	4.45	0.0137%
3	陈绪周	副总经理	3.10	1.55	0.0048%
4	李双庆	副总经理	3.10	1.55	0.0048%
5	刘网成	董事会秘书	2.30	1.15	0.0035%
6	王红云	财务总监	2.30	1.15	0.0035%
7	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23.80	11.90	0.0367%
合计			52.40	26.20	0.080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建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汤晓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

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r@hbkangx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2-8102966

邮箱:zqbir@hbkangx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邮箱(mail@cssc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松先生,独立董事严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慧先生,总会计师汪丽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cssc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邮箱:mail@cssc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小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

独立董事:卢太平

财务总监:黄宇

董事会秘书:丁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